

2018 年

鹤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主管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和文化产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文化艺术、文物、文化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实施文化艺术、文物、文化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工作等方面的管理办法；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协调和服务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影电视、文物等事业的发展；指导和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协调艺术创作和艺术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艺术品种，推动各类艺术的发展；指导专业艺术团（队）组织和业务建设；指导、组织、协调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

4、贯彻文化产业政策和拟订文化产业规划，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引导、促进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指导、管理全市重点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参与规划、实施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5、开展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6、负责对文化经营活动和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7、依法管理文化市场，协调指导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工作。

8、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和申报管理工作。

9、监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视频点播以及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节目，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的传播覆盖，监督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指导电影放映，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10、负责著作权管理和版权保护工作，负责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和印刷复制企业以及网络出版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市内非营利性刊物的出版审批工作。

11、负责监管出版活动，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负责全市印刷、复制、发行业及出版物市场的监管，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12、负责对所属各文艺会社和文艺工作者的联络、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和开展文化艺术、文艺创作、文物博物、图书资料、艺术教育等科研工作。

13、负责文化艺术系列专业初级职务资格的评聘、考核、培训工作。

14、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预算为本级单位预算，下属单位预算已纳入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批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鹤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 5 个职能股（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应急、行政后勤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生产、保密、信访、政务

公开和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财务、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资产管理、设施建设、劳动工资、纪检监察、政府采购、审计、党群、思想政治、计划生育、工会、共青团、妇女、老干部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拟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等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艺术系列专业技术初级资格的评审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和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编印《鹤山文化》。

（二）艺术股

协调指导艺术创作、艺术生产和重大文艺活动；指导文化艺术教育和科研工作；指导、管理文化艺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大型涉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涉外、涉港澳台文化艺术交流项目的申报；监督艺术考级活动。

（三）社会文化股

指导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人文化工作；指导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协调全市性重大社会活动，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管理、协调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管理、协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工作；指导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

监督建立非物质遗产项目和传承人的档案及数据库；协调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承担民族文化的研究和整理工作。

负责指导管理文物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协调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文物、博物馆有关报批、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管理、文物资源调查等工作；协调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管理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等工作，办理重点考古发掘、文物维修项目、开发利用的报批、监督工作。

（四）文化市场管理与产业股

指导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动漫、文化艺术品等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承担文化市场经营项目及活动（含涉港澳商业演出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驻场涉外营业性演出）的审批审核备案工作；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协调文化产业基地和文化产业集群建设；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参与管理文化会展活动。

（五）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管理股（挂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监管从事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机构；监管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监管广播电影

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和境外落地电视频道；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电影放映，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开展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负责报刊、出版和记者证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报社、期刊社和驻我市记者站及发行站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出版物批发单位和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的前置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市直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出版核发工作；负责著作权管理和版权保护工作；负责对音像制品和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开展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鹤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编制 19 人，实有人数 16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人，实有人数 2 人；退休人员 40 人，其中：局机关退休 9 人，归口管理退休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771	一、基本支出	473. 4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项目支出	327. 51
三、其他资金	2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796	本年支出合计	800. 9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00	六、结转下年	0. 00
七、上年结转	4. 95	七、上年结转	0. 00
收入总计	800. 95	支出总计	800. 9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7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8.64
基金预算拨款	72.3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25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2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00.9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4.95
收 入 总 计	800.95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73.44
工资福利支出	300.9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327.51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327.51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00.9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800.9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8.64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8.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2.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1	本年支出合计	77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98.64	473.44	225.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6.99	281.79	225.2
20701	文化	500.19	281.79	218.4
2070101	行政运行	261.75	261.75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4	20.04	0.00
2070104	图书馆	55	0.00	55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	0.00	10
2070108	文化活动	65.76	0.00	65.76
2070109	群众文化	40.14	0.00	40.1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7	0.00	27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0	0.00	1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5	0.00	1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6.81	0.00	6.81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6.81	0.00	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1	140.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41	140.4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6	18.8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5	68.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8	38.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3	14.4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16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1	4.41	0
2100717	计划生育事务	4.41	4.4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	11.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	6.55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5	0.25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	4.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3	35.2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3	35.2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3	35.23	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473. 4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0. 9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78. 4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8. 0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 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 27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5. 2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 9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8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8. 21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 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 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0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36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5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4.41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24.8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66.4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2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3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9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文广新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2.36	0.00	72.36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专项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72.36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00.9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60.64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 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支出预算 800.9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60.64 万元， 增长 8.2%，主要原因是 上级补助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22 万元，比上年 减少 2.76 万元， 下降 39.6%，主要原因是 节能降耗、厉行节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万元），比上年 减少 2.7 万元， 下降 43.34%，主要原因是 节能降耗、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06 万元， 下降 8%，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81.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23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12.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6.9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85.4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5.57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